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3日

(2017)浙01民终661号

陈丽思:上诉人林丽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届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终6569号

沈伟刚、王建霞、沈建荣:本院受理上诉人姚丽均与被上诉人沈伟刚、王建霞、沈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民终6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终5672号

左雄军:本院受理上诉人杭州她图服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左雄军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5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504号

娄俊:本院受理袁元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416号

吕诗训、丁小莉、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志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44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420号

上虞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上虞市贝赛克自行车配件厂、浙江大西洋车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恭实贸易有限公司、王海龙、金亚仙、王尧堂、薛苗娟:本院受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72号

陈明灵、朱汉笋:本院受理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8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901号

范学清、潘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许永杰、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范学清偿还原告借款、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其余六被告对被告范学清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55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款项4160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89号

廖建国、廖建荣:上诉人廖国云、覃莉就(2015)杭西商初字第438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900号

潘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及许永杰、陆永明、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潘岚偿还原告借款、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其余七被告对被告潘岚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八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499号

潘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及许永杰、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四法庭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899号

潘岚、杭州力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许永杰、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杭州龙禧硅谷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杭州龙禧商务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84号

王丽珍: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87号

徐国平: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泗商初字第902号

许文祥、骆金锦、潘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许永杰、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汇金酒店有限公司、浙江中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龙禧大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许文祥偿还原告借款、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其余七被告对被告许文祥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八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285号

许舟: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8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75号

颜学所、何仙凤:本院受理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8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271号

张凌波、杭州堂中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7271号民事判决书。张凌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70000元并支付罚息78667元;张凌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杭州市西湖区昆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0000元;杭州掌中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张凌波上述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068号

周锦春:本院受理原告邓经纬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9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49号

解涛:本院对原告盈通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351号

吴统兴:本院对原告洪艳霞与你及第三人徐顺和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97号

周明:本院对盈通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78号

郑飞:本院对原告庞成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53号

郑飞:本院对原告黄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24号

陆秋芳、冯相忠、杭州杭银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冯仙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71号

张伟忠:本院对原告姚惠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99号

浙江元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蝶瑛:本院对原告来伟权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30号

浙江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赵紫丹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60号

潘水祥:本院对原告陈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84号

盛波:本院对原告来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29号

范小辉:本院对张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95号

刘玉萍、徐文: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38号

陈协辉:本院对姜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远胜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远胜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元肖)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至2017年1月31日,该户债权总额为3564.12万元。担保人: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野健体闲用品有限公司、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象胶带股份有限公司、赖其标、吴春琴、赖桂凤、叶国长、。依法通过淘宝竞价方式转让给浙江远胜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远胜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远胜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福彩3D 第2017094期

中奖号码: 5 7 3 销售总额:4491068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893	1200元
组选3	0	400元
组选6	1729	200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654元		

浙江销售额2949306元,返奖额2621054元。3月1日起,浙江福彩"3D"进行1200万派奖,详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1日

福彩15选5

第2017094期 投注总额:46304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5 07 09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82	193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548	10元/注

奖池累计3.254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41期

全国销量:322450520元 浙江销量:2450022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10 13 15 22 27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1注	5832574元/注
二等奖	●●●●●●	114注	191711元/注
三等奖	●●●●●+★	1281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889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280684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03034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0注一等奖(宁波10注),12注二等奖(温州7注,台州、义乌各2注,舟山1注)。奖池累计6.3466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4月11日

仲裁公告

中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蔡美玲诉你单位劳动关系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7年6月26日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景宜路989号20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台州市贝安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邱利平与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台劳人仲案字[2017]第13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书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决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裁决义务。负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143-147号人力社保大楼308室)

台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4月1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880255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截至【2015】年【10】月【12】日(人民币:元)

序号	笔数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合计	担保人	抵质押物
1	5	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4,370,000.00	1,313,920.34	15,683,920.34	浙江北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项有可、杨跃华、洞头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洞头西麦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房产:坐落北岙镇南塘工业区B-04-02-2地块,合计面积8537.48平方米,单独所有,用途工业用地,编号为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17773号。土地:坐落洞头县南塘工业区B-04-2-2地块,面积12189.8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编号为洞国用2008第04-0326号。
合计			14,370,000.00	1,313,920.34	15,683,920.3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开平经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